

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宁 海县机关事务管理局\_的\_宁海县政府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 目名称)\_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宁海县政府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宁波创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6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6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波创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2年10月10日